

114-115 年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及鳳林分院太平間各項收費標準表

項 目	單 位	收 費 金 額 (新 台 幣) 元	說 明
1. 遺體搬運費	1 具	1,200 元	本院病房至太平間收費 (含玉里鎮、鳳林鎮)。
2. 屍袋費	1 具	300 元	1. 未經家屬同意，不得使用。 2. 屍袋規格：215×80cm/材質 PEVA。
3. 遺體保管費	1 日	300 元	自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，未滿 1 日以 1 日計。
4. 清潔及消毒費	1 具	300 元	冰屍櫃及停屍間清潔維護。
5. 遺體冷凍費	1 日	400 元	自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，未滿 1 日以 1 日計。
◎相驗費用每次 3,600 元 (包括 2 人抬大體、清洗、消毒、穿衣等項目)			
<p>附記：</p> <p>一、本收費標準表所列之金額均為合約廠商向榮服處、榮家、喪家等收取費用之價格。</p> <p>二、依殯葬管理條例修訂後規定，醫療院所不得附設殮、殯、祭等設施。</p> <p>三、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請將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，公佈於營業處所明顯處。</p> <p>四、亡故榮民及本院員工(含其直系親屬)、就醫本院榮眷、遊民、低收福保及身心障礙托育養護病患等亡故存放，免收一日遺體冷凍費用；超過一日者，依「太平間各項基本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</p> <p>五、亡故病患如其亡故地點，屬非適約機關各院區之花蓮境內，其遺體搬運費計每具 3,000 元整，其餘項目按表收費。</p> <p>六、廠商應依府稅法規定，主動開立各類收費項目之合法收據或統一發票。如經查未依各項收費標準收取費用，除將溢收費用退還外，依相關罰則處理。</p>			